

# 安琪营养科研基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安琪营养科研基金的设立，旨在吸引和调动科技资源开展酵母营养、发酵营养以及公众营养与健康的研究工作，探索有效的营养干预方案，促进国民健康的改善与提高。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科研项目，资助酵母营养、发酵营养和公众营养的研发创新和实践应用研究。

**第二条** 安琪营养商学院下设学术部，学术部负责基金资助管理工作，具体职责：

- 1、组织发布科研基金申请具体事宜；
- 2、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；
- 3、负责基金的筹划、审批和拨款工作；
- 4、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，跟踪、监督、检查、验收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的申请评审程序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程序进行。实行个人申请，专家评审，学术部审定的方式，择优资助的原则遴选资助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安琪营养商学院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，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。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安琪营养商学院制定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申请人的依托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科研机构或具有科研能力的单位，如疾控系统、高校、医院或其他研究机构。申报者填报的申请书，需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盖章确认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者必须是申请项目的实际主持人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资历，具有从事医学、营养学、健康教育或食品科学等相关学科研究的经验，并在该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部负责对所有申请项目的初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评审：

- 1、不符合营养科研基金予以支持的研究领域；
- 2、申请手续不完备，《申请书》填写不符合规定；
- 3、申请经费过多，营养科研基金无力支持。
- 4、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部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书，首先进行专家书面函审，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。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。

**第九条** 学术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，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。

**第十条** 受资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安琪营养科研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，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、学术部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，报学术部核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受资项目负责人应与安琪营养商学院签订《安琪营养科研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》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协议签订后，学术部通过网络、期刊、会议等公布受基金资助项目名称、资助金

额、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名称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术部应当按照《安琪营养科研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》及时向受资助项目执行单位拨款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，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；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一年起 30 日内，向学术部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；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学术部提交完整的结题报告。学术部应当对项目的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进行审查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不报送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、工作无进展、经费使用不当、不按规定补报及纠正的项目，安琪营养商学院可在任何时候中止或撤消项目的执行；安琪营养商学院有权对项目进展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研究者有责任配合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负责人、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学术部给予警告，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撤销原资助决定，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。

- (一) 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；
- (二)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；
- (三)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、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；
- (四)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、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；
- (五) 侵占、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应当注明得到安琪营养科研基金资助。

**第十八条** 接受“安琪营养科研基金”的资助项目执行者被视为完全接受本管理办法的全部条款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安琪营养商学院负责对本办法解释。

以下无正文，本管理办法共计十九条。